

彭县林业局志



彭 县 林 业 局 志

四川省彭县林业局编

1 9 8 3 年

前 言

修史编志乃国家盛世之举。正当全国各地都在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编修新的地方志的时候，四川省彭县林业局开始了《彭县林业局志》的编撰工作。彭县地处天府之国的心腹——成都平原的边缘，地形复杂，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长期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彭县人民利用这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在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了林业生产，为我们培育了大片茂密的森林，积累了无数宝贵的经验，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教训，将它付梓志之，以传千秋，是我们这辈人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工作。

这一编志工作自始至终是在林业局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彭县县志编辑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的。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先后走访了有关单位、有关人员，取得了有关我局及全县林业面貌的大量资料；尔后又前往省、地林业部门及省、县档案馆查阅了解放前后有关彭县森林状况的历史资料。为了保证资料的可靠性，凡对史实有可疑之处，我们都反复查证，去伪存真。在这一基础上，我们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精神，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写成了初稿。初稿完成时，通过全局同志特别是熟悉情况的同志反复斟酌，予以修改，又请县志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周理中审阅后，才最后定稿。整个工作从1981年10月起，至1983年6月止，历时一年有余。

全志共分四篇十六章。第一篇概述林业局及其生产条件；第二篇记载我县林业组织机构的建置沿革；第三篇记叙全县林业生产建设；第四篇选载了一些值得记录的事项。但是，由于史料有限，各篇所及如管中窥豹，仅见一斑；特别是解放以来，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从事林业建设的业绩，更是一挂漏万，远不能反映其全貌，殊所遗憾。在林业生产建设篇中，对某些单位或个人因违反林业政策而受处分诸事作了指名道姓的记叙，其目的在于用这些事实衬托我们党大公无私、严于律己，并无对该单位或个人有诽谤、贬斥之意，特此申明。

本志资料采集人有丁寿康、罗泽良、赵兴诗，并由丁寿康执笔编写。志中照片为彭县照相馆周玉麟拍摄。我们力图使《彭县林业局志》成为一部小百科全书，让它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以期全县的林业工作者特别是后来的林业工作者能从中吸取教益，鉴古明今，从而在林业生产上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然而，由于我们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都很低，写作能力极其有限，这一目的难于达到。加之这是一项新的工作，任务重，时间短，人力少，经验缺，谬误之处更是在所难免，尚待后续者大力订正和拾遗。在此深表歉意。

笔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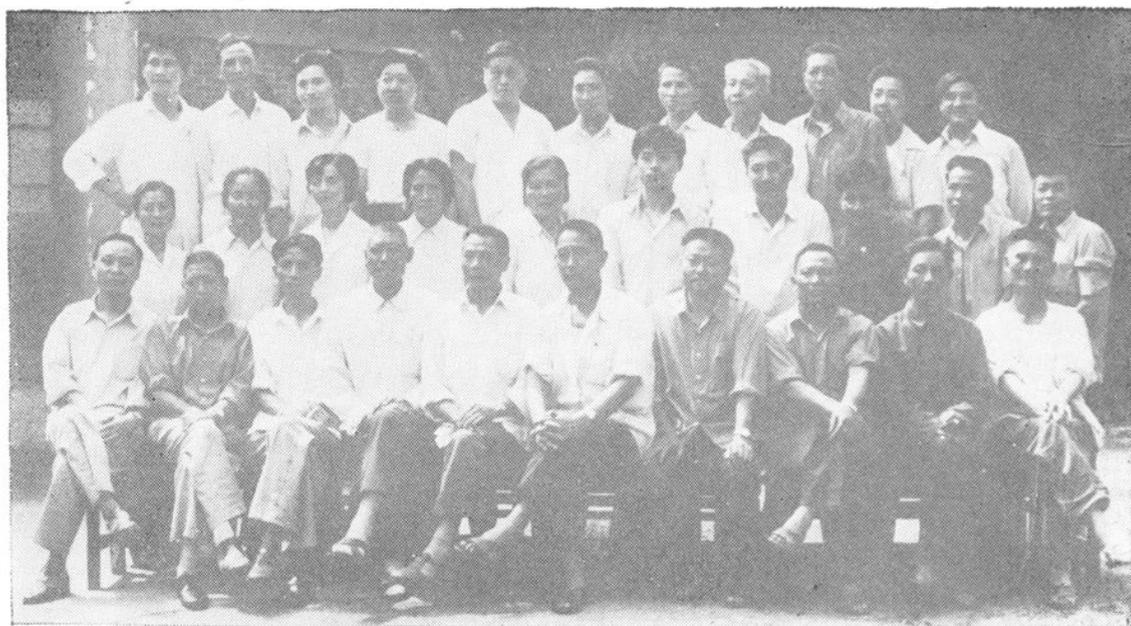
1983年6月

凡 例

- 一、本志各篇章以事件为主体一般按时间先后竖写，个别择其轻重而有倒叙。其时间下限为1982年底，上限因资料所限，难于划一，一般断在民国初年，其余尽可能向上延伸。
- 二、因彭县人民政权始建于1950年，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时稍晚，故本志概以“解放前”“解放后”表述人民政权建立前后的时限。
- 三、本志历史纪年一律采用当代纪年，凡解放前的纪年均括注公元纪年。
- 四、本志所用专业术语均直用各历史时期的用语，不再下定义，不再以现今用语相对照。
- 五、本志所用地名、组织机构名均直呼当时名称，一般不括注今名。
- 六、本志所用度量衡单位，一般为公制，为依从习惯、便于理解，个别也用市制。
- 七、本志文中凡引古典文献皆录其原文，不另加注释。

四川省彭县林业局

全体工作人员



左起前排： 周心毅 宿友富 丁寿康 罗永富 张先成 陈家坤 邓学海 周述明
赖良薰 李庭芹

二排： 陈玉仙 潘秀蓉 王 莉 艾继先 黄慕蓉 舒程冬 徐海州 柯国柱
王族安 尹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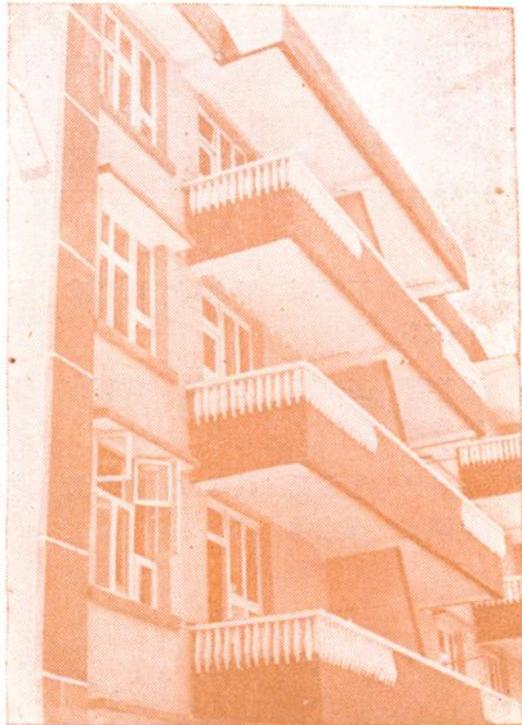
后排： 肖前福 车兴义 谢彰元 吴继才 陈永贵 尹显德 张方贵 赵兴诗
张相富 赵国富 廖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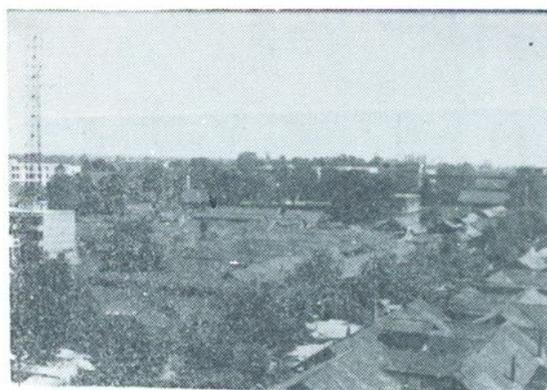
局 办 公 楼



职 工 宿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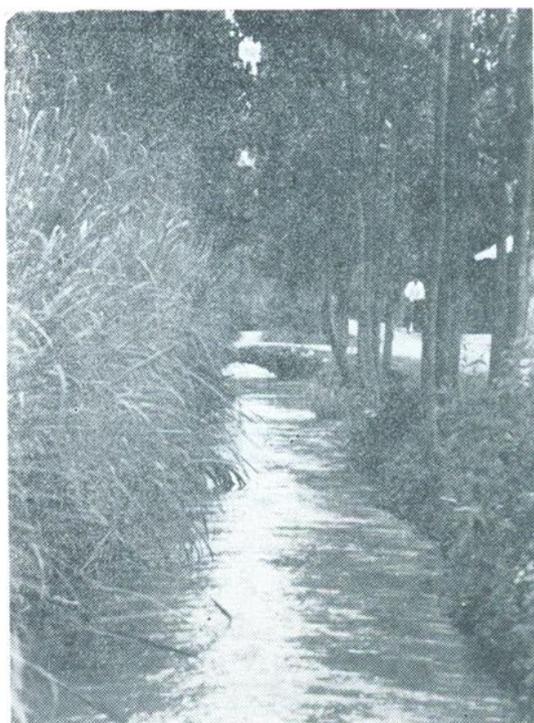
宿 舍 一 角



天彭镇南街行道树鸟瞰



成彭公路人和公社段的桉树



清平公社桉树与芭茅组成的垂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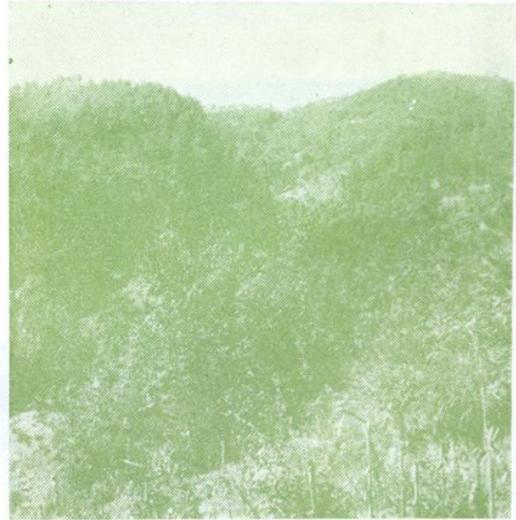
天彭镇西街的法国梧桐

机关干部都在绿化湍江河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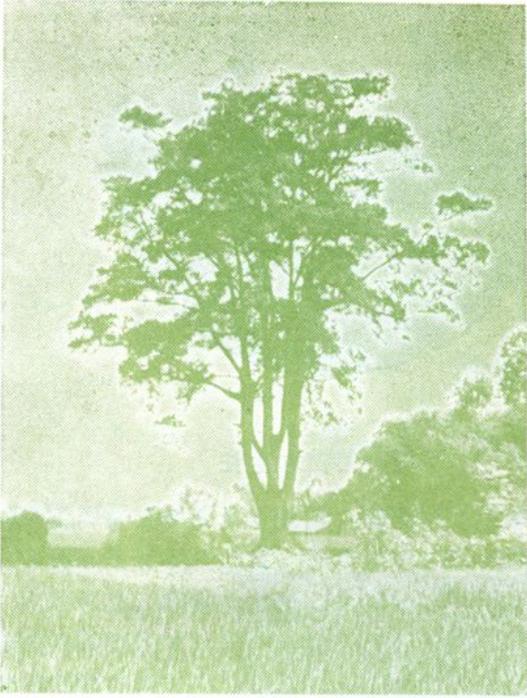


大宝公社牛圈沟待改造的灌丛

解放军在绿化水旁



宜林则林宜农则农



致和公社独柏树



天台山彭县林场远眺



白鹿顶下的密林



通济公社七大队待间伐的柳杉林



树干解析和土壤调查



观测香椿苗木生长



林班每木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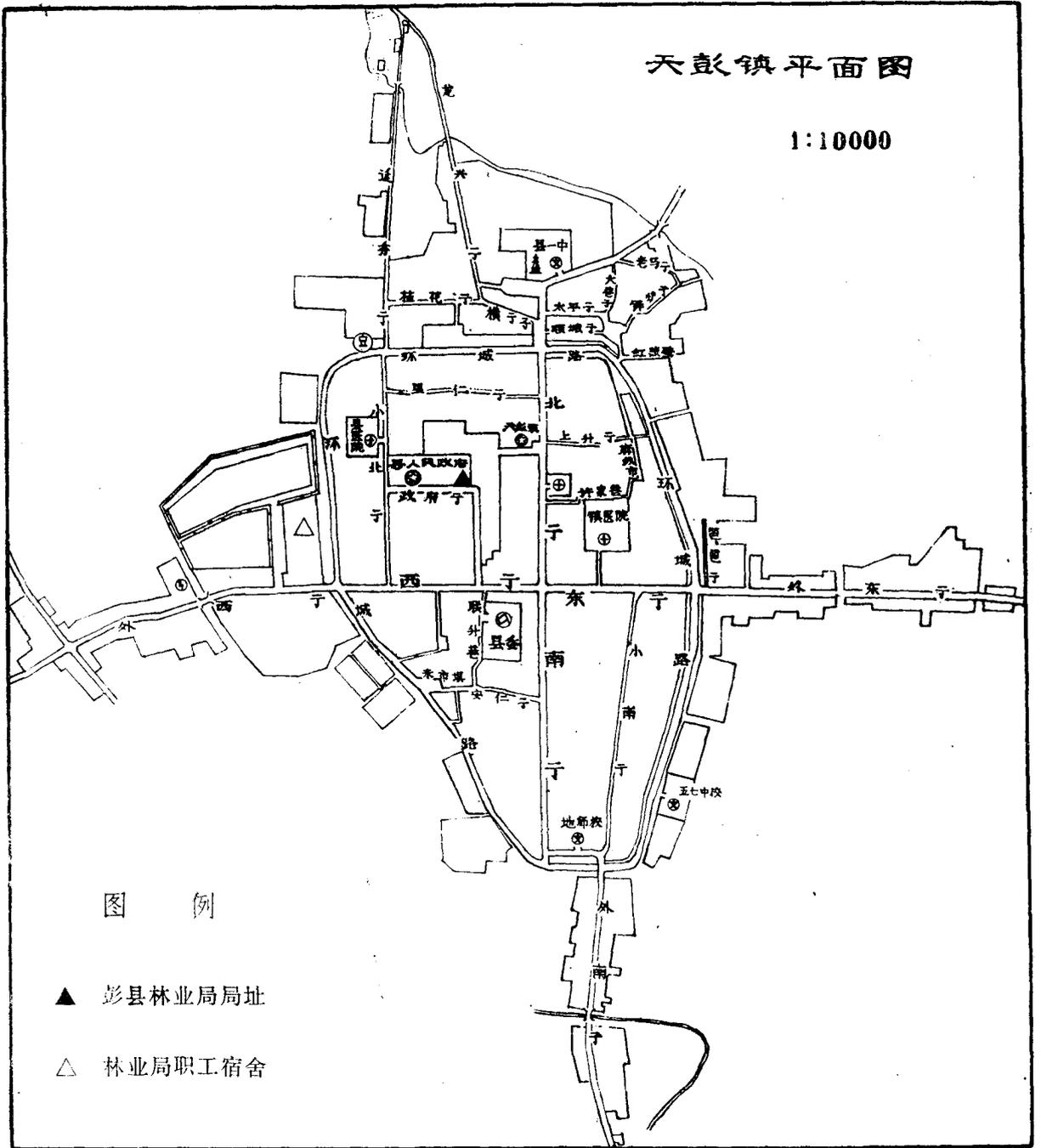


参观新兴公社楠竹林



测量林地面积

彭县林业局位置图



目 录

图 片

彭县林业局1982年底在职工作人员留影

林业局办公楼和职工宿舍

天彭镇南街行道树鸟瞰

机关干部在绿化湔江河滩

致和公社独柏树

树干解析和土壤调查

第一篇 概述	1
第一章 林业史和林业局	1
第一节 彭县林业史略	1
第二节 林业局及其职能	2
第二章 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	3
第一节 自然条件	3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5
第二篇 林业组织机构	6
第三章 林业局建置沿革	6
第一节 解放前的林业机构	6
第二节 解放后林业机构的设置与演变	8
第三节 林业局地址	11
第四章 林业干部	11
第一节 干部来源	11
第二节 干部名单	11
第三节 技术职称	16
第五章 党群组织	16
第一节 共产党	16
第二节 青年团	17
第三节 林学会	18
第四节 同业研究会和森林保护协会	19
第六章 直属单位	20
第一节 彭县木材公司	20
第二节 彭县林场	22
第三节 彭县苗圃	25
第四节 山区林业站	25

第五节	木材检查站	26
第六节	银厂沟采育场	26
第七章	公社林业员	27
第一节	林业员的编制	27
第二节	林业员的待遇	28
第三节	林业员的基本情况	28
第三篇	林业生产建设	31
第八章	森林资源	31
第一节	解放前森林资源状况	31
第二节	解放后森林资源调查	32
第三节	森林资源的分布及特点	47
第四节	森林的生长量	48
第五节	林副产品	50
第六节	珍古奇树木	50
第九章	植树造林	52
第一节	解放前的植树造林情况	52
第二节	解放后的造林育苗工作	54
第三节	植树节和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59
第四节	引种	60
第十章	用材林基地	62
第一节	基地的范围	62
第二节	基地建设的试点	63
第三节	基地造林	63
第四节	四定	64
第五节	社办林场	65
第十一章	森林采伐	66
第一节	解放前的采伐和木材经营状况	66
第二节	三岔河林区的采伐	67
第三节	银厂沟林区的采伐	68
第四节	“大跃进”中的采伐	69
第五节	社队林木的采伐	70
第十二章	森林保护	70
第一节	解放前的护林概况	70
第二节	护林及木材管理	71
第三节	防止森林火灾	74
第四节	防治病虫害	75
第五节	保护野生动物	78
第六节	封山育林	79

第七节	育林基金	80
第十三章	林权	82
第一节	解放前的林权	82
第二节	解放后的林权及其纠纷	82
第三节	第一次处理林权	86
第四节	第二次处理林权	87
第五节	颁发“林权证”及落实林业“两制”	88
第四篇	记事	90
第十四章	杂记	90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中三个死者	90
第二节	国营果园的接交	92
第三节	为成渝铁路砍枕木	92
第四节	猴子坡山火	92
第五节	大面积砍杂造杉	93
第六节	社队育苗的好典型	94
第十五章	林业文苑	95
第一节	诗抄	95
第二节	林谚	97
第三节	彭县林业地名小考	98
第十六章	大事记(1950~1982年)	99
附录		104
一、	全县主要树种及下木名录	104
二、	全县主要林木病虫害名录	110
附图		
一、	彭县林业局位置图	
二、	彭县林业区划及森林分布图	
后记		
勘误表		

彭县林业局志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林业史和林业局

第一节 彭县林业史略

森林是国家宝贵的自然资源。它不仅能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大量的木材和林副产品，而且还发挥着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保护堤岸、调节气候、改良地力、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稳定农业丰收的巨大作用。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一项长远的事业。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的标志，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象征。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建设，而发达的林业无可非议地将成为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加速发展现代农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彭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有山有坝，发展林业生产的潜力很大。纵观我县林业的发展，其历程灿烂而曲折。解放前，在那漫长的岁月中，后山大片原始森林无人过问，让其自生自灭，前山绝大部份林地为地主霸占，只有掠夺式的砍伐，而无合理的经营管理，荒山残林比比皆是，林分质量日趋下降，林业发展濒于绝境。历代统治者虽制订过一些林业法规，如周时对“不栽树者，死后不给棺材”，清时对毁林者“穷人损一株，罚栽两株，富人罚钱十文”，民国时鼓励领荒造林并颁布《强制造林办法》等等，但因土豪劣绅横行乡里，一切法规难以付诸实施，成为一纸空文。社会上一些仁人志士虽多呼吁政府要“广造森林，培养水源，造福于民众，”然统治者却无动于衷，置若罔闻。一些破坏森林的罪犯更买通官府，逍遥于法外，致使林业生产难于正常开展。尽管如此，我们的先辈——世代代的劳动者通过精心爱护、辛勤培育，仍给我们创造了一笔巨大的森林财富：迄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我县尚有森林面积46.7万亩（地类不详），林木蓄积890万立方米。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县委、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一系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生产的方针政策，教育人民树立“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风尚，先后建立了各级林业机构，编制了专业人员，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了林业的发展。解放初期，将应该收归国有的大森林均登记造册，收归国有，并由国家进行勘察设计，制订了相应的施业案。在土地改革中，又将地主、富农占有的山林二万多亩分给广大农民自己经营。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以后，为鼓励群众造林，对社队给予了大量的经济扶持，或无偿提供种苗，或给以现金、粮食补助。与此同时，对破坏森林的罪犯和玩忽职守的国家工作人员，严厉地给以应得的惩处。这一切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爱林、护林、造林的积极性，迄今仅新造成功的人工林就达12万

余亩，使解放前夕濒于绝境的林业生产逐渐踏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由于国家建设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日益提高，对木材和各种林副产品的需要量越来越大。县委、县政府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采取必要措施，满足了各方面对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1951年为修筑成渝铁路提供各种枕木3000余件；为新开官渠埝的水闸工程提供用材4000余立方米；为大小煤窑每年提供坑木5000立方米以上。相应地对木材收购量也有所增加：1950~1955年间，收购木材仅6000余立方米，而1956年一年就近10000立方米。这一切均处于正常状态。以后，由于左的干扰和人们对森林的认识不足，一度造成对森林的过度采伐。特别在“大跃进”中，为“大办公食堂”“保证钢铁元帅升帐”，两年左右砍伐木材约20万立方米，耗费森林蓄积30多万立方米。“文化大革命”中，又因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乱砍滥伐，偷砍盗伐，猖獗一时，又损失数以10万立方米计的蓄积量。1958年和1974年还先后对后山三岔河、银厂沟水源涵养林区进行主伐，采伐面积超过万亩，造成一定的生态恶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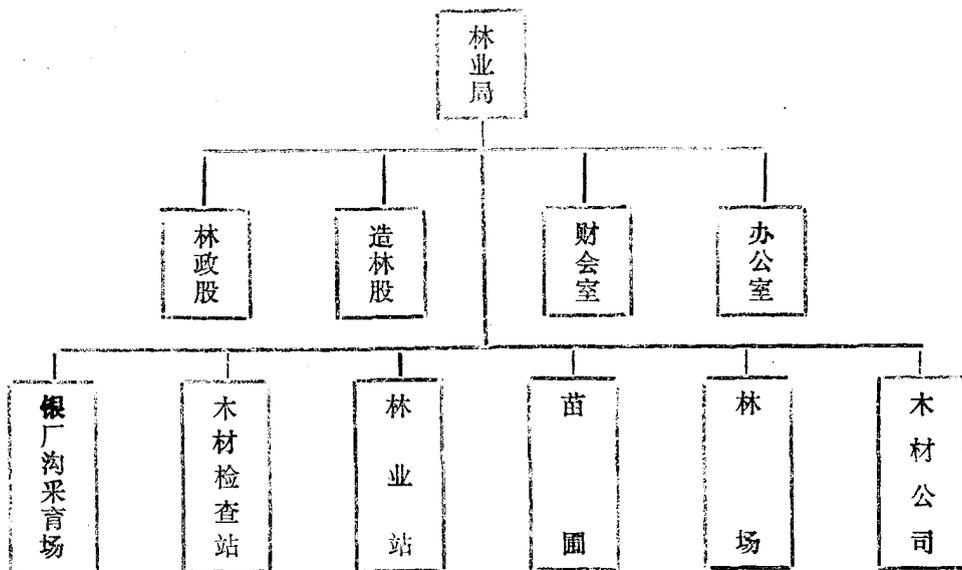
这期间，植树造林多搞“大兵团”作战，不注意栽植质量，忽视了适地适时适树的原则，加上栽后管理不善，成活率一般很低。总计造林面积虽多，保存面积却很少，有的还连年徘徊在原地，反复重造。这样一来，不仅现有森林资源日渐减少，而且后备资源亦严重不足，形成了一个极不合理的龄组结构。至1980年查得各类林地（不包括无林地）共有56.1万亩、四旁零星树1240万株，活立木总蓄积96万立方米，森林复被率22.3%。比之1943年，林地面积虽有增加，但蓄积量却大幅度减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确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的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给林业的振兴开辟了无量的前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的颁布和全民义务植树的开展，以及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健全，一个林业大发展的高潮已经来临。《森林法》规定了林业建设的方针是“以营林为基础、造管并举、造多于伐、采育结合、综合利用。”从而引起了全县各级领导对植树造林工作的高度重视，认识到在我县必须把森林的培育作为林业建设的基础，只有把森林的采伐利用放在森林培育这个基础之上，才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为此，山丘各公社按政策把集体山林划给社员管理，长期不变。这就进一步调动了山丘社员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强了爱护好山林的责任感，涌现出了众多的林业专业户。当前各公社划给社员的责任山有14.4万余亩，增划的自留山有2.1万余亩，加上原有的自留山共有近4万亩。县政府还为13.4万余户个人所有的山林及树木发放了林权证，做到了林有主，主有权，权有证。与此同时，各公社对“四旁”和现有宜林荒山荒地正在进行踏实的规划，力争在短时期内把一切可能植树的地方植起树来，决心创造一个“无山不绿，有水皆清”的美好环境。那时，茂密的森林将是彭县人民热爱林业的绿色纪念碑。

第二节 林业局及其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彭县没有专门的林业机构，没有专人管理林业工作。建国后，除六十年代初短期建立过林业局外，林业工作一般都合并到农业机构之中，直到1974年才正式独立建局，机构亦日趋完善。

1982年底林业局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此间，林业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四人（其中一人编木材公司）；办公室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造林股和林政股分别设股长一人；财会室由办公室主任兼管；木材公司设经理一人（副局长兼），副经理二人；林场设场长一人，副场长一人；苗圃设圃长一人；林业站设站长一人（副局长兼），副站长二人；检查站设站长一人；采育场设场长一人（副局长兼），副场长一人。

1982年底林业局本部有干部 31 人。其中女 5 人；其中党员 15 人；其中高等学校毕业生 3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15 人；其中 20~29 岁 2 人，30~39 岁 6 人，40~49 岁 16 人，50~59 岁 7 人，平均年龄 43.5 岁。

彭县林业局是在中国共产党彭县委员会和彭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行政业务部门，是县委、县政府的林业技术参谋。它在行政上直属县政府，在业务上受温江地区林业局和四川省林业厅的指导。它的职能是：①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林业方针政策，听取并向上反映群众的有关意见和要求；②接受上级机关下达的林业生产任务和工作安排；③分配公社和直属单位的林业生产指标并协助其完成任务；④行政上领导直属单位并派员担任其行政技术工作；⑤业务上指导公社林业员并考核其业务实绩；⑥验收林业生产成果，表彰林业先进单位和个人；⑦管理木材采伐、运输、购销和监督木材市场；⑧组织征收育林基金，发放林业补助费；⑨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林业技术，普及林业科学知识，举办林业技术培训；⑩调拨林木种子，开展收购和销售种子业务；⑪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林权纠纷及森林案件。

第二章 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势：

彭县地处岷山山系的九顶山南麓与成都平原西缘之间，地形地势复杂多样。境内有九峰